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第一期交易价款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宇顺电子")于 2016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,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,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朗光电"),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7,000万元,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。

根据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 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"),华朗光电应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 (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)起 3 个工作日内,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50%,即人民币 8,500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,公司已经收到华朗光电支 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8,500 万元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剩余交易 价款将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。

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根据与华朗光电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,于 2016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已过户给华朗光电,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后方可完成,因此存在一定风险,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。公司将在收到剩余交易价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